附件二：

**税务事项告知书**

纳税人名称(纳税人识别号):

**事由:**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

**依据: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三条；

2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〈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156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三条；

3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1999〕221号）第六条；

4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）第六条。

**通知内容：**

你单位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已办结，税控设备已收缴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

第 税务所

年 月 日